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13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67%；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本次预计的业绩与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